

抄 件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00001399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100年增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點值保障方案」及符合條件之醫院名單，如附件，並追溯自100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2月22日衛署健保字第1002600010號函。

訂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連江縣立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惠民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行政院衛生署竹東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竹東榮民醫院、東勢鎮農會附設農民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埔里榮民醫院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竹山秀傳醫院、同慶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關山分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玉里分院、本局各分區業務組、本局財務組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企劃組、本局資訊組、本局醫審及藥材組、本局醫務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線